

项目编号：SCIT-HNZG-20161203L

罪犯食用大米、食用棕榈油采购项目 (二次招标)

招 标 文 件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02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 20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 21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25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33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海南省美兰监狱委托，对罪犯食用大米、食用棕榈油采购项目（二次招标）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项目编号：SCIT-HNZG-20161203L

2、招标项目及范围：罪犯食用大米、食用棕榈油采购项目（二次招标）（2个包）

| 包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 (约) | 单位 |
|----|--------|-----------|----|
| A包 | 食用大米 | 500 | 吨 |
| B包 | 食用棕榈油 | 2500 | 箱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有相应的营业范围。（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6年任意1个月或季度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6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6)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7) 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4.2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发售标书时间：2017年02月14日上午8:00- 2017年02月21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5.2、下载标书地址：<http://218.77.183.48/htms>。

5.3、标书售价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0 元/包；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A包：人民币 40000 元；B包：人民币 8000 元。

5.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7年02月21日 17:30（北京时间）。

6、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03月06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6.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http://218.77.183.48/htms>（海口市国兴大道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政务服务中心旁）2楼207室）。

6.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6.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6.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03月06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6.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36.101.208.72:8080/>；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http://www.hizw.gov.cn>。

7、其他

7.1、投标人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218.77.183.48>）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218.77.183.48/htms>）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7.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使用WinRAR加密压缩。**

8、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美兰监狱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演丰镇美兰墟省美兰监狱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0898-65748089

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C座1701室

邮 编：571000

项目联系人：甘小姐 何小姐

电 话：0898-68520848

传 真：0898-65340856

2017年02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预算金额 | A包：人民币2100000元；B包：人民币425000元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A：人民币40000元；B：人民币8000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03月06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 支付地址为： http://218.77.183.48/htms 。 |
| 5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6 | 招标服务费 |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省美兰监狱。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2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5.3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2.5.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5.6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第4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登记备案并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1）供应商家数计算。

投标货物若为单包单品目的如果出现2家及以上供应商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投标产品，应以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唯一有效投标人。

- （2）参与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报价，参加报价的也不能作为有效供应商。

-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应条款。

6. 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书；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采购需求书；
- (五)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六) 评标办法；
- (七)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

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

13.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

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运输、保险费、人工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如投标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报价时请在开标一览表的备注栏中注明：“原装进口产品”；核心部件属进口材质，产品在国内组装，报价时请在开标一览表的备注栏中注明：“进口组装”；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需求响应表；
- (2) 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
- (3)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4) 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15.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2016年任意1个月或季度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
- (6) 2016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 (7)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11) 商务应答表;

(12)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13) 售后服务相关材料。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14) 按综合评分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7.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7.4 投标保证金退还网上申请流程:

17.4.1 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投标人只需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申请即可办理保证金退还。

17.4.2 如投标人不能在系统进行保证金退款申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须提交以下材料方可办理:

- 1、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 2、授权委托书
- 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5、银行转帐凭证复印件
- 6、合同复印件(中标人)

17.4.3 保证金缴退系统或网络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898-65203207。

17.4.4 退保证金申请资料受理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308室。

1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9.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9.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

19.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2.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监督人员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内容、投标总价等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

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

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2.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2.7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有相应的营业范围（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报价时不需要提供；②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 年任意 1 个月或季度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6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6、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7、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8、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1.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两个包，A包单价预算为4200元/吨，预计用量500吨，该包预算总价为2100000元；B包预算单价为170元/箱（每箱净含量22升）。预计用量2500箱，该包预算总价为425000元。投标人报价须包括采购品目的单价和总价，若超过每包单价预算及该包总价预算，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清单：

| 包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 (约) | 单位 |
|----|--------|-----------|----|
| A包 | 食用大米 | 500 | 吨 |
| B包 | 食用棕榈油 | 2500 | 箱 |

三、技术要求

A包：食用大米：

1、技术参数：

| 等级 | GB1354-2009 二级 | |
|----------------|---------------------------|------|
| 加工精度 | 背沟有皮，粒面皮层残留不超过1/5的占80%以上。 | |
| 不完善粒(%) ≤ | 3.5 | |
| 杂质 最大 限量 | 总量(%) ≤ | 0.25 |
| | 其中：糠粉(%) | 0.15 |
| | 矿物质(%) ≤ | 0.02 |
| | 带壳稗粒(%) ≤ | 5 |
| | 稻谷粒(粒/kg) | 6 |
| 碎米 (%) | 总量 ≤ | 25 |
| | 其中：小碎米 ≤ | 2.0 |
| 水分(%) ≤ | 14.5 | |
| 黄粒米(%) ≤ | 1.0 | |
| 互混(%) ≤ | 5.0 | |
| 重量(斤/袋) | 50 | |

2、其他要求：

- 2.1、具有项目地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2.2、提供样品：半斤装大米半斤
- 1) 投标样品须密封包装好，并提供单独的纸质样品清单，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样品名称及数量、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样品摆放在一起。样品上不得看见可以识别投标人的任何标志与标识。评审采用盲样，由现场监督在评标前随机编号进入评审。
 - 2) 评审结束以后，由监督老师现场监督，对全部投标样品进行封样，封样后电话通知各投标人自行取回。中标结果公布后由中标人自行将封存样品送至采购人处，其余未中标人自行处理。
 - 3) 投标人须自备评审结束以后样品封样的纸箱和封箱带等所需物品。
 - 4)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5) 送样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摆放完毕；
 - 6) 送样地点：如无特别通知送样至开标地点，并按现场工作人员指示摆放。

B包：食用棕榈油：

1、技术参数：

| 等级 | GB15680-2009 |
|-----------------------|------------------|
|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 黄≤35 红≤7.0 |
| 水份及挥发物% | ≤0.20 |
| 不溶性杂质% | ≤0.05 |
| 酸值（KOH）mg/g | ≤3 |
| 折光指数（ n^{40} ） | 1.465—1.469 |
| 相对密度（ d_{20}^{20} ） | 0.910—0.920 |
| 食用油纯度定性检验 | 不得掺入其它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
| 黄曲霉毒素 B1（ug/kg） | ≤10 |
| 总砷 mg/kg | ≤0.1 |
| 铅（Pb）/（mg/kg） | ≤0.1 |
| 溶剂残留量（mg/kg） | 浸出油≤50；压榨油：不得检出。 |
| 熔点（℃） | ≤24℃ |
| 过氧化值 g/100g | ≤0.25 |
| 重量（升/箱） | 22 |

2、其他要求：

- 2.1、具有项目地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2.2、提供样品：500 克瓶装食用棕榈油

- 1) 投标样品须密封包装好，并提供单独的纸质样品清单，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样品名称及数量、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样品摆放在一起。样品上不得看见可以识别投标人的任何标志与标识。评审采用盲样，由现场监督在评标前随机编号进入评审。
- 2) 评审结束以后，由监督老师现场监督，对全部投标样品进行封样，封样后电话通知各投标人自行取回。中标结果公布后由中标人自行将封存样品送至采购人处，其余未中标人自行处理。
- 3) 投标人须自备评审结束以后样品封样的纸箱和封箱带等所需物品。
- 4)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5) 送样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摆放完毕；

送样地点：如无特别通知送样至开标地点，并按现场工作人员指示摆放。

三、商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

- 1、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所有货物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包装袋上印有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联系电话，还应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交货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条件

-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按月供货。
- 2、交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条件：根据每月的供货量，按月结算（具体的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保证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
- 2、质保期半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内有质量问题，投标人负责免费更换。
- 3、提供的中标产品须经过使用单位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

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须按照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造成影响，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采购人提出的质量异议，保证在 2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无法在 20 分钟内解决的，应在 1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6、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四）、验收：中标人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指标和样品比照进行验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A包）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罪犯食用大米、食用棕榈油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SCIT-HNZG-20161203L/A）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食用大米 | | | | | | | |
| 食用棕榈油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前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要求

| | | |
|------------|------------------------------|------|
| 等级 | GB1354-2009 二级 | |
| 加工精度 | 背沟有皮，粒面皮层残留不超过 1/5 的占 80%以上。 | |
| 不完善粒 (%) ≤ | 3.5 | |
| 杂质最 | 总量 (%) ≤ | 0.25 |
| | 其中：糠粉 (%) | 0.15 |
| | 矿物质 (%) ≤ | 0.02 |

| | | |
|--------|------------|------|
| | 带壳稗粒 (%) ≤ | 5 |
| | 稻谷粒 (粒/kg) | 6 |
| 碎米 (%) | 总量 ≤ | 25 |
| | 其中：小碎米 ≤ | 2.0 |
| | 水分 (%) ≤ | 14.5 |
| | 黄粒米 (%) ≤ | 1.0 |
| | 互混 (%) ≤ | 5.0 |
| | 重量 (斤/袋) | 50 |

- 1、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所有货物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包装袋上印有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联系电话，还应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按月供货。
- 2、交货方式：通过甲方验收。
- 3、交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甲方根据每月的供货量，按月结算给乙方。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保证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
- 2、质保期半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内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 3、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4、须按照甲方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造成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 5、甲方提出的质量异议，保证在 2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无法在 20 分钟内解决的，应在 1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 6、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七、验收：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指标及投标样品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完全不能履行，可解除合同，双方自担损失。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B包）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罪犯食用大米、食用棕榈油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SCIT-HNZG-20161203L/B）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货物品名 | 品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食用大米 | | | | | | | |
| 食用棕榈油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前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要求

| | |
|-----------------------|----------------|
| 等级 | GB15680-2009 |
|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 黄≤35 红≤7.0 |
| 水份及挥发物% | ≤0.20 |
| 不溶性杂质% | ≤0.05 |
| 酸值（KOH）mg/g | ≤3 |
| 折光指数（ n^{40} ） | 1.465—1.469 |
| 相对密度（ d_{20}^{20} ） | 0.910—0.920 |
| 食用油纯度定性检验 | 不得掺入其它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

| | |
|------------------|--------------------|
| 黄曲霉毒素 B1 (ug/kg) | ≤10 |
| 总砷 mg/kg | ≤0.1 |
| 铅 (Pb) / (mg/kg) | ≤0.1 |
| 溶剂残留量 (mg/kg) | 浸出油≤50; 压榨油: 不得检出。 |
| 熔点 (°C) | ≤24°C |
| 过氧化值 g/100g | ≤0.25 |
| 重量 (升/箱) | 22 |

- 1、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所有货物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包装袋上印有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联系电话，还应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按月供货。
- 2、交货方式：通过甲方验收。
- 3、交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甲方根据每月的供货量，按月结算给乙方。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保证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
- 2、质保期半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内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 3、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4、须按照甲方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造成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 5、甲方提出的质量异议，保证在 2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无法在 20 分钟内解决的，应在 1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 6、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八、验收：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指标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完全不能履行，可解除合同，双方自担损失。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

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
- (2)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文件签署、密封、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7)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8) 每包投标报价超出该包采购品目单价预算和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9)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综合实力、业绩、投标样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商务技术评分表

4.5.1 商务技术评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商务技术评分表

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

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商务技术评分表（70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采购需求的响应性 30% | 30分 | 在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中，每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10%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单个同类项目业绩评分，按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样品评比 15% | 1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样品的品质比较，优得11-15分；一般得6-10分；差得1-5分；不提供得0分。 |
| 4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本地化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优得7-10分；一般得3-6分；差得0-2分。 |
| 5 |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 5分 |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规范性、条理性等进行评比：优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 |
| 合计 | | 70分 | |

价格评分表（30分）

| 价格权重 | 价格分 | 评分标准 |
|------|-----|---|
| 30% | 30分 |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备注：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技术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市场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客服人员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提供 2016 年任意 1 个月或季度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
- 3、提供 2016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4、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 5、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包号 | 采购内容 | 品牌/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人民币：元)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A 包 | 食用大米 | | 500 | 吨 | | | | |
| B 包 | 食用棕榈油 | | 2500 | 箱 | | | | |
| 合计（人民币：元）： _____ 大写： _____ | | | | |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即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

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5. 此表另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九、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须把采购需求书的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需求书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逐条应答。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采购需求书的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